武汉工商学院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评聘条件

为提高管理干部素质，充分调动管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我校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管理干部队伍，提高[学校](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733" \t "_blank)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湖北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和《武汉工商学院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一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符合规定的相应职务晋升考核条件。

**（三）**[职称外语](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2928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级考试，因暂不设置正高级职称，故暂不做要求。

**（四）**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1]](#endnote-0)]：教师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考试。

**（五）**任现职期间[[[2]](#endnote-1)]累计参加教育、管理培训学时[[[3]](#endnote-2)]达到10学时/年。

**（六）**身心健康，在岗在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历[[[4]](#endnote-3)]资历条件

**（一）副研究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副研究员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管理工作8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研究员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管理工作1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理研究员工作5年以上。

**（二）助理研究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高校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管理工作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三、同级转评和转评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已经获得国家相应职称或资格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任现职满5年的，可申报转评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能力业绩条件

**（一）副研究员**

**1.能力要求**

①文字表达能力较强，能承担计划、制度、总结、报告、文件等起草、制定工作。

②能较好地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和研究，不断改进工作，促进本部门、本岗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③任期内工作能力和岗位业绩考核合格，至少获得1次优秀。

④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职员工开设2个学时工作坊、管理讲座或管理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

**2.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工作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条件：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管理论文[[[5]](#endnote-4)]2篇；或发表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6](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

②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或工作报告等3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③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1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其文件、报告等均须经党代会、教代会、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会议讨论通过。

④能结合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具有创新性、建设性的工作建议并被学校采纳和应用。

②、③、④项由相关单位提供写实性意见[7]，或由其应用效果部门进行评估、确认，并写出应用鉴定意见，由评聘小组审核认定。

⑤主持完成校级教育管理项目[8]1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管理项目1项（参与省级前3人，部级前5人）。

⑥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管理工作奖励[9]1项（前3人），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3人）。

**（二）助理研究员**

**1.能力要求**

（1）基本掌握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办公软件熟练、业务熟练，能起草一般性工作文件。

（2）能了解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知识和相关学科理论，积极探索、研究教育管理工作。

（3）任期内工作能力和岗位业绩考核合格，至少获得1次优秀。

**2.业绩要求**

具有一定的工作和研究能力，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编写著作1部（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2）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此项由相关单位提供写实性意见；

（3）主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或横向项目等管理项目1项（前4人）；

（4）获得校级各类管理工作奖励（前3人）或厅局级及以上管理工作奖励1项（前5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参与，不限排名）。

五、破格条件

为鼓励优秀青年管理干部脱颖而出，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历条件的，能力业绩条件特别突出者，但资历条件未达到要求的管理干部，可以逐级破格申报高级职务的评聘。

六、有关说明

**（一）**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必须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二）**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三）**根据省职改办规定，论文采稿通知单和教材、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不予评聘的情形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聘：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四）**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学术不端行为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八、本条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1. [] 计算机免考条件

   1.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获得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者。
   2. 参加工信部组织的各类计算机考试获得证书者。
   3. 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者。
   4. 年满50周岁者。

   [↑](#endnote-ref-0)
2. [] 任现职期间，指在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上任职时间。 [↑](#endnote-ref-1)
3. [] 教育、管理培训学时，包括学历提升、讲座、培训等。

   （一）学历提升，包括入职后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各种在职不脱产、半脱产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过去未办理手续的允许补办手续。）如在读尚未取得学位，可以根据完成课程的学时进行统计。

   （二）讲座、培训，包括校外机构、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包括行业、专业、教学、研究、管理、党务及有利于个人成长的各类讲座和培训，按45分钟算1个学时。 [↑](#endnote-ref-2)
4. [] 学历，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者，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endnote-ref-3)
5.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学校派出读博、读硕的管理干部，读书期间，允许以通讯作者名义发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所有论文、专著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

   （一）“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的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SCI/SSCI/EI/A&HC/ISTP期刊。被SCI/SSCI/ EI/A&HC/ISTP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核心期刊目录如有更新，按照学校科技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SCI/SSCI影响因子在2.0及以上期刊等同于其他核心期刊2篇。

   1. 其他文章认定。

   1.校级征文一等奖以上(3000字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征文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普刊论文。

   2.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学术文章方面的贡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论文级别。

   [6]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合著、编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研究员专著一般不少于10万字。

   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排名第一的主编认定为主编，其他人员均为参编；合著，副研究员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研究员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

   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教材、著作参编人员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中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7] 写实性意见、应用鉴定意见，均指作者所在单位或调研报告应用单位，对作者的实际工作贡献及产生的良好影响进行具体描述，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8] 教育管理项目，无论项目归属教务、科研还是其他部门，只要主题与教育管理相关，均可认定为教育管理项目。

   [9] 教育管理工作奖励，包括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单位设立的与教育、管理相关的工作奖励。其他重要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例：学校的“三育人”奖励、“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管理干部”等；省考试院“优秀考务工作者”等 [↑](#endnote-ref-4)